

## 关于广东捷远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仔猪7万头 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捷远农牧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湛广东捷远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仔猪7万头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捷远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仔猪7万头养殖项目位于雷州市客路镇湖仔村委会陈坑仔，占地面积约26000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部分猪舍、升级改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等。扩建完成后年出栏仔猪7万头、年产有机肥239.628吨。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311-440882-04-01-594131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的意见，并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、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

护措施的基础上，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沼气采取干法脱硫并经火炬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排放的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 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备用发电机废气经自带水喷淋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其中：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 表 2 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，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 小型标准后通过 3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，氨、硫化氢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厂界二级标准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广东省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613-2024) 限值要求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限值要求。

根据报告书论证结果，项目场界周边一定距离范围设为环境防护距离。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，该防护距离内不应建设居民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。你司应提请并配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管理部门、周边村庄管委会做好环境防护距离内的土地利用规划控制工作。

(二)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养殖废

水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21)中旱作标准要求后,经自建灌溉管网引至灌溉区用于灌溉;同时在灌溉区范围内布置视频监控,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。

做好土壤、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,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,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,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,防止土壤、地下水污染。

(三)水泵、猪舍排风设备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,并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,确保场界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的要求。

(四)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,病死猪、胎衣、防疫废物、废脱硫剂、废水处理污泥、废机油、废含油抹布等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处置;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(五)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,设置足够容量的尾水暂存池和事故应急池,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加强应急演练,防范环境风险,确保环境安全。

(六)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,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。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,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。

(七)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,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、扬尘、污水、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四、根据报告书的预测，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：二氧化硫 $\leq 0.00022$ 吨/年，颗粒物 $\leq 0.00016$ 吨/年，氮氧化物 $\leq 0.00732$ 吨/年。

五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动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。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，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六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2月25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，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、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（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），局综合科、水生态环境科、综合执法科，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

---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25日印发